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建 議 發 行 和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董 事 膺 選 連 任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1B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至第15頁。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供參考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
「Astrotech」	指	Astrote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董事；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實體，由中航總全資擁有；
「中航總」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證券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10%發行股本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李 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鈞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和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第12至第15頁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董事膺選連任。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能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證券登記服務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決議案當日之股份。

購回授權持續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會上重續)或至於該股東大會前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724,799,133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總發行股本之股份。

董事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並如適用，按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董事會函件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0條，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任何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5條，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新股份和購回股份之授權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而董事謹此推薦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樹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23,995,668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362,399,5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行股本不超逾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務。

倘若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認為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83	0.53
五月	1.66	0.70
六月	1.72	1.21
七月	1.35	1.00
八月	1.36	0.61
九月	1.64	0.98
十月	1.39	0.84
十一月	1.01	0.60
十二月	0.79	0.57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2	0.66
二月	0.82	0.6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59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彼等將(只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時)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0%）。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目前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Astrotech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3%。董事相信，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Astrotech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將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5%。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情況。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最近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李光先生**，執行董事

李光先生，44歲，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1991年至1996年任火箭院14所設計員；1996年至2005年曾任火箭院北京長征高科技公司技術開發處處長，北京長征高科技公司總經理；1998年至今任火箭院北京萬源工業公司副總經理。在科學研究、產品研發、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2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沒有協定服務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內有關告退、重選及在其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規定。彼有權每年獲取董事酬金港幣七十萬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酬但不包括公司將決定支付之浮動花紅）。

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2) **王德臣先生**，審核委員會委員、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68歲，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前名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工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全國第十屆政協委員。由1966年至1985年，先後於南京華東工程學院擔任教研室副主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副院長及院黨委副書記；1985年擔任中國兵器工業部國家機械委教育司司長；1988年至1990年及1990年至1996年分別擔任中國北方工業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之副總經理；1999年7月擔任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和黨組書記。自2003年12月始至今擔任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高級顧問。自2004年7月，王先生出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是中國先進裝備製造業和中國汽車工業的資深專家，對戰略管理及企業重組等具豐富經驗。同時，彼也是中國環保和清潔能源領域的積極倡導者和資深推進專家。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年期為3年，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退任及輪值告退。彼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

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3) **簡麗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53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擁有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簡女士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投資顧問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主任。簡女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04年9月）、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2004年9月）、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06年3月）、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自2006年3月）、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2004年9月）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2004年9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年期為3年，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退任及輪值告退。彼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

簡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4) 吳鈞棟先生，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鈞棟先生，43歲，持有倫敦大學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和知識產權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和1994年分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成為合資格律師。現時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提供企業法及企業融資法的法律意見。在此之前，他曾先後擔任香港盛德律師事務所和香港CMS Cameron McKenna之合夥人。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年期為3年，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退任及輪值告退。彼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

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就上述重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此外，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茲通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1B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供參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現時有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惟新增之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全體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服務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